

马台乡人民政府关于《马台乡国土空间规划 (2021-2035年)》(听证稿) 听证会公告(第3号)

2024年1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2:30,马台乡人民政府在马台乡人民政府乡使馆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马台乡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听证稿)听证会,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,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,现将听证情况予以公告:

一、听证会议的基本情况

(一)听证事项: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临翔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,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,增加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,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,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透明度。就《马台乡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年)》(听证稿)是否科学、合理,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,举行听证会。

(二)听证会人员:

听证机构:马台乡人民政府;

听证主持人:崔大安(马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);

决策发言人:张东琴(马台乡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);

罗桂春(马台乡村镇规划服务中心主任);

听证监察人:

刘元荣(临翔区党代表、马台乡司法所负责人)

张明强（马台乡党委委员、马台乡人大代表、马台乡纪委书记）；

听证记录人：王雨（马台乡党政办工作人员）；

听证代表：乡人大代表、区政协委员代表，乡农业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、乡组织室、乡水保站、乡农经站、乡民政办、乡安委办、乡自然资源所、乡法庭、乡供电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乡卫生院、各行政村书记、驻村工作队代表等，共 35 个单位 40 位代表。

听证旁听人：乡政府相关股室负责人 2 名

（三）听证公开情况：公开听证。

二、听证事项的说明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》，依据《云南省县（市、区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（试行）》，马台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马台乡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。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进一步提高规划质量。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和《临翔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举行《马台乡国土空

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听证稿）听证会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听证相关材料：《马台乡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文本、说明书、图集等。

本次听证会共收集意见和建议三条，通过梳理整理参会代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议对接复核相关行业部门最新用地需求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内，保障后期项目建设有地可用。

（二）建议强化交通要道建设要素保障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发挥自然资源和区位优势助力发展生态旅游。

（三）建议强化教育用地规划，预留好马台中学、各村小学发展空间。

（四）建议充分考虑马台竹产业发展需求，完善配套设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四、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

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乡将本着充分尊重公众意见的原则，对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、研究后吸纳，进一步对《马台乡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草案）进行修改完善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。

马台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9 日